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

财税[2016]42号      2016-04-20

　　税屋提示——2016年3月5日上午9时，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今天上午9时在人民大会堂开幕，听取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，审查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，审查计划报告，审查预算报告。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，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。2016年将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，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。

　　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林业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为落实《[国务院关于落实<政府工作报告>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c8/86870%242.html)》([国发[2016]20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c8/86870%242.html))，现将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。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。

　　二、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　　三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，全额上缴国库。

　　四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级财政、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费项目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　　五、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

　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　　2016年4月20日

　　附件:

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

　**农业部门**

　　1、国内植物检疫费

　　2、新兽药审批费

　　3、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审批费

　　4、《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

　　5、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

　　6、拖拉机号牌(含号牌架、固定封装置)费

　　7、拖拉机行驶证费

　　8、拖拉机登记证费

　　9、拖拉机驾驶证费

　　10、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

　　11、渔业船舶登记(含变更登记)费

　**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**

　　12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

　　13、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

　　14、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

　　15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

　　16、计量考评员证书费

　　17、计量授权考核费

　**林业部门**

　　18、林权勘测费